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 <u>邹区镇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<u>邹区镇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
建筑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
<u>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107.13</u> 万元,资产总
额为_2087.43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业)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)。
•••••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
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供应商名称: <u>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</u>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日期: <u>2025</u>年 <u>7</u>月 <u>2</u>日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实质性格式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 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2日